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5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大通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二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511公顷。

2.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亭江镇东街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收土地目的：为了推动马尾区社会经济发展，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本次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7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附图：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